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文件

鄂政发〔2025〕4号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宏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张宏武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；

刘护胜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；

张梦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房媛同志任甘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婧那同志任余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薄凯平同志任五竹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 蕾同志任五竹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申 香同志任祖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张 林同志任涝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张 丹同志任涝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李瑞珍同志任甘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赵 毅同志任区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党娅娟同志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刘护胜同志区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；

陈 钊同志涝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王斌斌同志甘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马维维同志五竹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因机构改革，郭卉萍同志原任区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行免去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；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8日印发
